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分别列席和出席了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3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13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碧龙	3	3	0	0
赵俊红	3	3	0	0
闫玉华	3	3	0	0
吕游	3	3	0	0
闫铄竹	3	3	0	0
张继强	3	3	0	0
毛青松	3	3	0	0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身职责，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